

# 西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བོད་རང་སྐྱོང་ལྗོངས་འཕེལ་རྒྱུ་དང་སྤྱི་བཅོས་ལཱ་ཁྲུན་ཁང་།

## 关于积极推动西藏电力系统构网型储能项目试点示范应用的通知

各地（市）发展改革委，国网西藏电力公司，各能源企业：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第十次党代会精神，全力构建清洁能源“一基地、两示范”发展新格局，积极推动我区构网型储能试点示范，充分发挥其保供与清洁能源消纳提升作用，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加快推动新型储能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能源规〔2021〕1051号）、《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开展新型储能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国能综通科技〔2023〕77号）有关精神，现就进一步做好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推动构网型储能项目试点示范应用的必要性。西藏电网目前仍呈长链式结构，总体网架较为薄弱，稳定水平较低，局部地区暂态调节能力亟待加强。构网型储能通过构网控制技术，能够提升电网暂态调节能力和灵活性，提升系统惯量、电压与频率支撑能力，在西藏电网局部新能源占比偏高、电网末端、高比例新能源基地外送等需要暂态支撑的场合有广阔的应用场景。在自治区开展构网型储能试点示范应用是构建新型电力系统、推动新型储能多元化发展的有益探索。

二、积极推进构网型储能项目试点示范应用。综合考虑电力保供、促进清洁能源消纳和对西藏电网整体的影响等因素，鼓励在阿里地区、那曲市、日喀则市、拉萨市等地区先行先试，支持在其他地市稳妥推进。国网西藏电力公司要加强风险管控，做好项目并网测试及功能验证等试验工作，提出符合西藏电网特点的构网型储能并网技术要求；应与发电企业、设备厂家等做好调试方案、安全管控措施的编制和实施，降低构网型储能投产对电网运行产生的安全风险。在试点示范过程中，国网西藏电力公司应加强后续的联合研究和运行监测、试验分析等技术服务，及时报告相关情况和运行措施建议。有关发电企业应全面做好配合工作。

三、鼓励多元实施路径试点应用。目前，构网型储能的工程实施路径主要有两方面，一是针对存量储能项目，可视评估情况对储能系统的硬件和软件进行更换升级；二是增量储能项目直接配置具备构网型储能特性的整套储能系统设备。有意愿配置构网型储能的发电企业可结合自身情况选择实施路径。项目建设过程中遇到相关问题（包括设备采购、调试等等不可控因素），应及时与自治区能源主管部门沟通。

四、优化试点项目调度机制。对于构网型储能试点项目，实行优先调度保障措施。电力调度机构应统筹编制构网型储能项目优先调度方案，并报自治区能源主管部门和能源监管机构批准实施，实现应调尽调，应发尽发。

五、鼓励试点项目参与电力市场交易。鼓励配置构网型储能的项目，在满足市场准入条件下，积极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电力交易机构和调度机构应做好电力调度和市场交易有效衔接，创造有利条件推动构网型储能项目参与市场交易，发挥储能项目系统调节功能，促进构网型储能项目实现经济效益最大化。

六、支持申报国家新型储能示范项目。有意愿配置构网型储能的发电企业可按照《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开展新型储能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国能综通科技〔2023〕77号）有关要求提交项目申请材料，由自治区能源主管部门择优向国家能源局申报，争取纳入国家新型储能示范项目清单。对纳入清单的项目，国家将支持优先推荐参加相关科技创新、标准等奖励评选，并享受国家相关政策支持。

七、加强经验总结和推广示范。自治区能源主管部门将加强试点项目管理，协调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跟踪总结构网型储能的实施效果。结合实施成效，适时组织相关咨询研究机构编制指导意见和规模发展实施方案，完善构网型储能项目管理体系。对试点项目中的先进可靠、应用前景广阔的技术和商业模式及标准规范等，加大经验总结，并在全区示范推广。

西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7月21日